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及2015年12月3日在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连续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5年12月2日刊登的2015-123号《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原第四条：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现更正为：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四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2015年12月3日刊登的2015-127号《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原第四条：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现更正为：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2015年12月1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刊登的2015-121号、2015-124号及2015-128号《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原“重要提示”第7条中部分内容：

“7、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现更正为：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原第五条“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第2款中部分内容：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现更正为：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